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全社会卫生健康管理，提升全民健康管理水平，保障全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一切组织和个人应当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是指政府组织、全民参与，加强社会健康管理，推进全民开展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提高全民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的群众性活动。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遵循以人为本、城乡统筹、分级管理、群防群控、共治共享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社会健康水平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第六条** 每年四月和每周周五为全市爱国卫生月和环境卫生整治日。

**第七条** 公共无主地区的病媒生物防制所需经费，由各级政府承担；其他地区的防制经费，由受益单位和社区居民住户自行承担。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市、县（区）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当地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以及落实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控方针、政策。

（二）制定全市爱国卫生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团体制定和执行本系统爱

国卫生工作计划。

（四）组织动员群众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和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活动。

（五）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村和卫生单位工作，指导农村改厕工作。

（六）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并定期考核。

（七）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爱卫会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控方针、政策。

（二）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承办市爱卫会各项计划、决议、决定、表彰奖励等事项督办。

（三）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起草文件，承办会议。

（四）深入推进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组织全市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五）协调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技术指导；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开展“除四害”工作。

（六）推动环境卫生整治，协调动员全民开展重大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全民爱国卫生教育和群众性卫生监督，组织检查卫生效果评价。

（七）协调督导各行业和县区爱卫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九条** 各级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组成，实行委员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市场监管、体育等行政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发生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各级爱卫会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履行爱国卫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大街小巷及室内外的卫生整洁。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加健康教育工作，参与爱国卫生月和其他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三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宾馆等人员聚集场所，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建筑工地等易孳生病媒生物场所，应当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设置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落实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其管理区域内公共场所、公用设施的病媒生物实施预防控制，并在物业服务合同中载明。

**第十四条** 大力推进控烟履约行动，卫健部门应当加强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和吸烟行为干预，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单位、无烟家庭创建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文旅、体育、商务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星级及非星级宾馆酒店的控烟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餐饮服务行业的控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机场、火车站、高铁站应当负责管辖范围内公共场所的控烟监管；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其内部所有场所的控烟管理；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禁止吸烟的场所应当设有明显的禁烟标识。限制吸烟场所应设置固定室外吸烟室或吸烟区。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各级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对本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当地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从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的机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依法向所在地同级爱卫会办公室备案。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相应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从业人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各级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查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九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并给予配套资金奖励。

**第二十条** 凡未按期、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在爱国卫生工作评比、检查中未达到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区）爱卫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荣誉称号等处理，或移送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单位拒不参加病媒生物防制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市、县（区）爱卫会办公室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二条**对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公然侮辱、威胁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监督人员、举报人员进行殴打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javascript:void(0);)》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爱卫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天后施行。